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05號

原告 張永明

被告 TRAN PHI PHONG (越南國籍，已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僅為來台工作之外籍移工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離台，迄今未再來台，是被告在中華民國未曾設有住所，現亦無居所，亦無最後住所，而本件原告受詐騙之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芊卉□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